
云文广旅体公〔2020〕10号

“ ”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浮市“信易阅”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图书馆反馈。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月22日

“

”

为进一步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探讨以“信易+”系列项目为载体，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部署，大力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营造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营造文化领域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为我市加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二、试点范围

云浮市图书馆。

三、试点内容

(一)对符合条件的诚信试点对象，持“二代身份证”在云浮市图书馆办理注册借阅，提供增加借阅册次服务。将

借阅量从目前的 5 册次/人提升至 10 册次/人，其中可外借中文流通图书 8 册次/人、过刊合订本 2 册次/人。（凭身份证和表彰证书）。

（二）对符合条件的诚信试点对象，持“二代身份证”在云浮市图书馆办理注册借阅，提供增加基本积分和借阅时间服务。将基本积分从目前的 200 分增加至 400 分；将借阅时间从目前的 30 天/次增加至 60 天/次。（凭身份证和表彰证书）。

（三）对符合条件的诚信试点对象，可申请在云浮市图书馆内举办读书交流会、读书沙龙、中华经典吟诵会、讲座培训等公益阅读推广活动，可以免费享受提供活动场地的服务。

（四）对符合条件的诚信试点对象，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各种类型残疾群体中的中度和重度人员（即三、二、一级）可申请“优惠读者证”，使用“优惠读者证”可以免费享受云浮市图书馆的“送书上门”服务。

四、试点优惠对象

（一）上年度获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企业及其法人代表。

（二）上年度获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企业及其法人代表。

（三）上年度获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企业及其法

人代表。

（四）上年度获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企业及其法人代表。

（五）上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 A 级的企业及其法人代表。

（六）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

（七）历年获评“中国好人”“广东好人”“云浮好人”的云浮市民。

（八）获评 5 星级及以上青年志愿者的云浮青年志愿者。

（九）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十）其他历年获评国家、省和市级个人荣誉的云浮市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易阅”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共同推进“信易阅”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云浮市图书馆要根据试点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办法，有序推进试点任务。对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积极宣传“信易阅”试点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信易阅”试点工作中的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六、其他

此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